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政策性停产搬迁，公司氯碱化工生产的资产已处置，公司不再具备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条件，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内容作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p>

<p>溶解乙炔、液氯、液氨气体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化工”) 51% 股权至本公司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中通诚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绿洲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78.79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 元。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截止今年 9 月底累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为-185.93 万元，其中绿洲化工影响数为-783.07 万元，本次将绿洲化工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年内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期利润将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吴松、郑桂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14 点 00 分
3.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23 号 公司会议室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